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6 年 7 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且该等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明确报告义务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项时的报告义务和报告程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

（一）真实性是指上报到公司各相关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的资料应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不实陈述；应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二）准确性是指上报到公司各相关部门及董事会秘书的资料要客观，不存在夸大其词，或歧义、误导性陈述，内容准确，不得有数据错误；

（三）完整性是指需上报相关事项材料时，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完整地上报相关信息和资料，不得存在重大遗漏。涉及需要累计计算的事项，各相关部门须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将截至该笔交易结束时，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同类交易累计的总额同时进行上报；

（四）及时性是指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交易内容和其他重大事项，需要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进行上报。

第四条 本制度同样适用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

（二）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内部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六）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以书面形式告知董事会秘书：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传闻；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应当持续履行及时告知义务。

第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增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票变动当日收盘后告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按法律规定公告前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父母、配偶、子女；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告知及披露管理的未尽事宜参照有关信息披露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各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具体包括：

- （一）拟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所属各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四）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7、存贷款业务；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应及时报告：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相关单位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包括已经公司批准或拟新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应在知悉当日根据本制度规定向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定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公司或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本条。已经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也应当及时报告。

（六）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八）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发生重大灾害、设备、安全事故等事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9、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10、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2、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5、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6、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仅适用有发行债券的情况下）；

17、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9、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20、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公司或子公司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

- 1、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5、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6、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7、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化；
-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9、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0、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除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需要及时报告的事项外，涉及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应审议和决策的事项，也应及时报告。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立即以电话、面谈、书面等形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信息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

履行后续程序：

- （一）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拟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项时。

第十七条 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当日內，董事会秘书应根据相关规定评估、审核信息内容，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予以披露；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

-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

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 and 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信息报告义务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解释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做好对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四章 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公司的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

第二十三条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信息泄密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或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通报批评、警告或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本部门、单位负责人或联络人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咨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